

行政院 DIGI⁺民間諮詢委員會第一屆第四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14 時 00 分至 16 時 20 分

貳、地點：臺北文創會議中心 6 樓 E 廳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6 樓）

參、主席：童召集人子賢

紀錄：秘書處 黃美菁

肆、出席人員：詳見附件二簽到表

伍、議題簡報：

一、DIGI⁺方案現階段執行成果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蕭景燈組主任

二、智慧政府規劃重點

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管理處 潘國才處長

三、推動建立「網路治理政策推動平台」說明

台北市電腦公會 黃益豐法務長

陸、會議結論：

一、DIGI⁺方案及智慧政府的推動，是國家資訊發展的重要政策，過去二年台灣在這方面有相當的進展，感謝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及國發會在這方面的努力。

二、臺灣 ICT 科技要發展，5G 將是關鍵技術與應用基礎，政府應加強促進相關應用領域之發展，並規劃實證場域，才能將相關基礎技術落地。

三、政府採購法的調整，對國內資訊應用及產業的發展影響深遠，本次由行政院提出的修訂版本，已於 2018 年 5 月經立法院交通委員

會審議通過，盼能儘速完成二、三讀，完成修法。

四、政府開放資料可帶動產業創新應用，建議政府釐清各機關及產業間資料的串接交換標準，以利產業資料與政府開放資料串接及運用，加速資料經濟的發展。

五、歐盟 GDPR 與我國個資法的銜接尚有落差，因應臺灣產業全球化發展，應研析瞭解 GDPR 的發展方向，以減少衝擊。

六、為防治爭議訊息、網路霸凌等新興網路問題，民諮會支持由民間籌措資金，組織多方利害關係人成立網路治理共識推動平台。由台北電腦公會邀集產、學、研及社會團體、技術社群等發起成立。

柒、各與會者發言紀要，請詳附件一

捌、散會：(下午 16 時 20 分)

行政院 DIGI⁺小組民間諮詢委員會

第一屆第四次委員會

發言摘要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14 時 00 分至 16 時 20 分

地點：臺北文創會議中心 6 樓 E 廳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6 樓）

主席：童召集人子賢

紀錄：秘書處 黃美菁

出席人員：詳見附件二簽到表

議題簡報：

一、DIGI⁺方案現階段執行成果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蕭景燈組主任

二、智慧政府規劃重點

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管理處 潘國才處長

三、推動建立「網路治理政策推動平台」說明

台北市電腦公會 黃益豐法務長

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一、凌群電腦(股)公司 劉瑞隆總經理

1. 政府採購法在民國 100 年修法通過第 11、52、63 條，對於國內政府採購環境的合理化是很大的進步。但是這還不夠，針對採購法 101、103 條的停權規定仍有改善空間，所以在 2016 年 3 月 8 日向蔡總統建言，2017 年 4 月 24 日再度向蔡總統提出建言。後於 2018 年 5 月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議通過，盼能盡速完成此次修法，這次的修法，是由行政機關提出，已經一讀通過，盼能儘速完成二、三讀，完成修法。

2. 2019 年 1 月 1 日，勞動新制上路，企業必須配合法令提高如：基本薪資、勞保投保薪資和勞工退休金提撥…等，營運成本上升；但政府採購並沒有配套措施來提高勞務資訊服務等相關的政府採購預算，甚至採購機關仍恣意削價，造成承接政府專案的廠商難有合理空間。建議要請相關主管機關能將上述的營運成本增加部分，納入整體配套考量，也能成為大型企業採購的正確示範。

二、台灣智慧建築協會／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系 溫琇玲名譽 理事長/副教授

1. 請教於第一次委員會中提出之「建築 4.0 創造營建產業新契機」之提案是否有後續的追蹤與進度？感謝行政院科技會報的來訪與深入了解，想請教政府是否有相關的政策提出，為何這個提案需要被落實，原因如下：
 - (1) 高齡少子問題嚴重衝擊營建產業，缺工嚴重，造成工程品質及公共工程履遭流標問題。
 - (2) 營建產業材料的智慧製造建築機具，結合智慧科技，降低人工勞力，提升施工效率及提升工程品質。
 - (3) 預鑄式營建整併衛浴的導入，節能減碳。
 - (4) IoT 技術的應用，智慧家電的產業升級，淬練預測維護的技術，提升物業管理產能力。
2. 針對第四次委員會的簡報內容，建議再加上一些場域應用
 - (1) 積極將 5G 或各種數位技術運用到居住空間(建築)，從規劃設計>施工>使用管理，導入智慧科技，協助建築營造產業的升級(建築是火車頭產業，建築不景氣，百業蕭條)。
 - (2) 以公共住宅做為場域，將智慧科技 5G 應用導入，設計階段導

入 BIM(建築資訊模型)，以智慧製造生產預鑄構材，讓工程快速施工，節能減碳，解決高齡少子問題，家電導入智慧科技，讓人民有感。

- (3) 資安議題要加入建築資訊化系統安全措施，人們 90% 的時間都生活在建築中，家是人們安身立命的最基本空間，智慧住宅的安全與隱私權要受到重視。

三、臺灣防災產業協會/興創知能(股)公司 鄭錦桐秘書長/總經理

可參考聯合國 SDGS(氣候變遷，能源，缺水缺電，防災，人口老年化/少子化)

1. 建議提出未來(2030 or 2050 年的台灣)國家難題，再布局前瞻應用環境。日本智慧社會 5.0。
2. 數位國家基礎建設中，地理空間資訊的規劃與彙整必須朝 3D 規格持續投資，並且有推廣使用地理空間資訊(GIS)的權責單位。
3. 目前 Open Data 中有許多資料與 GIS 有關，所以 NGIS(國土地理資訊)應朝向(1).產業應用化(2).政府跨部門合作(3).數位治理課題盤點與需求瞭解。
4. 基本建設老化與維護。

四、中華創業育成協會/亞太加速器協會 黃經堯理長

1. Taiwan 似乎以 100Mbps 為規劃，與設定 Gbps 之目標仍有距離，如何改進？
 - (1) 100Mbps 與 Gbps 所對應的應用為何？建議說明清楚。
 - (2) Taiwan 規劃與世界先進國家之 Bench Mark 宜具體呈現，以了解 Taiwan 在數位國家之地位。

2. 5G 在 Unlicensed Band 之規劃宜積極，以利在公共區域之數位傳輸（到 Gbps），尤其在智慧工廠之應用。
3. 論述可再改進，如：電子政府→智慧政府與「人」和「經濟」之關係為何？要解決的問題為何？(或要達到之目的為何?)
4. 個人認為「民間網路治理平台」無法遏止網路霸凌(尤其是惡意)。是否能針對有影響力之網路平台和媒體，要求其部分監督之責？(1. 技術？2. 方法？3. 遏阻?)
5. 教育是基礎，積極宣導並能即時糾正和輔導。

五、台北市消費者電子商務協會/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游張松理事長/教授

1. 請多多提供台灣科技待解的問題，以利全國研發創造優勢。
2. iTaiwan 熱點 9,550 個，經常造成手機上網卡住無法連網的情況。因為 iTaiwan 熱點不少，困擾更大。在台北，加上 Taipei Free，使用體驗更差。請深入分析技術問題，提出說明及解決方案，讓台灣真正成為 seamless 的使用情境國家，並促成解決方案的全球輸出。
3. 請補充說明核心科技學理、專利台灣擁有多少？有哪些台灣企業擁有多少核心專利？台灣的佈局是買來用？做代工？還是核心 IP？
例如：
 - (1) (P.19)台灣在 5G 的佈局的核心 IP。
 - (2) (P.16,P.18)台灣在自動駕駛車輛的核心 IP。

六、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 秦玉玲理事長

1. 技術面：各部會機關及產業間的資訊串接交換標準非常重要，未

來的採用及擬定為何？

2. 參考過去 ABCD 計畫花了 2 年定出電子資料交換標準可以理解出各單位 G2G、B2G、B2B 串接是複雜的工程。
3. 檢視亞洲·矽谷的三年成效，是否有物聯網 IoT 的技術應用成效可以加值應用到未來的智慧政府、智慧城市。
4. 政府開放資料 Open Data 應區分為 2B 及 2C 層次。
5. 數位跨域人才培育計畫可以參考教育部過去推動的「區域產學中心」及「聯合技術研發中心」方式，從中心學校帶衛星學校，加入產業企業公司，將研發、專利、技術、技轉、教學等產出效能。

七、嵌入式產業聯盟/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 蘇亮會長/董事長

1. 智慧城鄉以創新為出發點推動至全國有不錯的績效，但 POC 規模太小，無法落實到實際的運作，建議以服務為出發點，開放場域並能將台灣推動成功之案例也能複製到海外。
2. New eID 是數位化政府與經濟很重要的基礎工程，希望也能儘速推動 5G 的基礎建設，New eID 才可更快速的發展。
3. 將印花稅納入加值型營業稅的減項。

八、大專校院資訊服務協會 黃明達理事長

1. Microsoft 公司每年幾乎皆以多種理由來提高辦公室軟體授權金 10~20%。國發會宜投入更多經費加強 ODF 之推廣，以減少產官學界之困擾。
2. 建議國發會宜普及性的訓練全國師生使用 Open Source，讓小學到大學師生之教材與作業都儘量採用 Open Source (如 LibreOffice)，

並週期性的舉辦大規模之全國性競賽，以提升其成效。

九、系統整合廠商聯盟/國眾電腦(股)公司 王超群會長/董事長

1. 政府訂定帶動民眾行動支付普及率，在2020前將達到52%，個人認為應可達陣，惟目前台灣主推 Taiwan Pay 的行動支付普及率有待加強。因為使用 Taiwan Pay 消費才能使手續費留在台灣，否則其他境外支付工具比率再高，其衍生之手續費將無法讓國內增加任何收入。
2. 據報載國際扶輪社在台灣推動免費 e 肝篩檢活動，甚為感佩社服活動，建議政府可採取更積極態度來支持似活動，例如：(1)可以使用篩檢結果去個資後之資料 (2)透過公權力加速及擴大篩檢地區及樣本。

十、行動應用資安聯盟/中華資安國際(股)公司 陳振楠會長/董事長

落實監督隱私保護，我國個資保護法與 GDPR 適足性認定尚有差異待釐清：

1. 企業設置資料保護長(Data Protection Office, DPO)涉及個資的蒐集，處理和利用如何落實隱私保護？
2. GDPR 有談到個人資料可攜帶權利，被遺忘權即「資料抹除」當事人有權反對被自動化剖析(Profiling)權利等事項，針對 AI、Big Data 推動是最大的障礙。
3. 個資外洩必須在 72 小時內通報資料保護主管機關。

十一、聖洋科技(股)公司 邱繼弘執行長(書面建議)

最近純網銀的銀行執照審查如火如荼的在進行，假設政府在純網銀合法經營半年後，更改一個辦法，規定存款戶餘額不足一萬元的用戶，不得使用純網銀，必須要與傳統銀行合作，我相信

投資做純網銀的公司一定會相當生氣，控訴國家欺騙投資，要求國家賠償損失，這樣的假設，大家可能笑一笑，且覺得荒唐，認為除非在中國這種一黨專治的國家下才有可能，在台灣不可能發生這樣的情況，很抱歉，類似的情況在台灣上演了，這次，Uber 是苦主。

Uber 在台灣曾經有很多的法律爭議，但這幾年 Uber 一步一步在台灣走向合法化，依照台灣法律規定進行運作，受消費者信任，同時也有上萬名的司機依代顧駕駛租賃車的方式透過 Uber 提供服務，因為相關規定還算嚴格且台灣相關計程車行也進步不少，所以造成 Uber 市佔率和過往高峰還有段距離，但至少一個全球外商在台灣投資並依法運作，是多美麗的風景呀。但是好景不常，交通部上月 21 日預告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103 條之 1，其中之一類似我前面提過的，規定使用租賃車，最短的租期是 1 小時，明顯要阻礙 Uber 在台灣合法營運，另外 Uber 最引以為豪的動態定價系統，也很有可能因為訂價要透明且不能提供優惠等規定而無法運作。

我個人喜歡坐計程車，不喜歡做 Uber，因為我想要儘量把每筆消費留在台灣，但不表示政府可以用各式阻礙來排除計程車的競爭。Uber 是經典的破壞式創新的例子，既然有了創新，當然也有了破壞，當政府為了避免傳統計程車所遇到的競爭而進行保護時，政府傷害的不只是 Uber，而是未來的創新，是台灣整體的競爭力。新創公司或因為新的生意可能會傷害舊有利益團體，而那些利益團體和政府關係密切，而放棄很多不錯的想法和機制。類似的例子可想到的就是過去十年來 PChome 的詹先生提出行動支付相關法律的需求，政府為了保障傳統銀行的利益，而最終是傷害了台灣在金融創新上的國際競爭力。

在這裡提醒行政單位注意，不可不慎！不可不慎！不可不慎！

十二、台灣數位文化協會/潮網科技(股)公司 徐挺耀創會理事長/董事長 (書面建議)

1. 交通部 103-1 條修法，應該審慎處理，針對 Uber 及租約車等事宜，不宜過度傾斜計程車業者，應擴大考量所有利害相關人。
2. 5G 時代應用層的推廣與促投，應開始考量。

十三、歡揚資訊(股)公司 張培鏞董事長(書面建議)

1. DIGI⁺執行成果 P.11 所言，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有 22 家上架，採購金額逾 1,500 萬，平均每家 70 多萬，這是為什麼？如何讓這些新創可以有更多成績？
2. 共同供應契約是很重要，目前是由工業局承辦，但工業局承辦這件事，尚未法制化，如何成為法制化是非常重要的。
3. 陳主委在 2018 的媒體上提到環評法、採購法、勞基法是三大問題，期待國發會可以盡快修改採購法，這是非常根本且重要的。合理的採購法應該是甲、乙雙方居於公平、對本以及符合新經濟產業發展的條文與精神。
4. 共同供應契約上應提供 Open Source 服務的品項，以解決政府單位用 Open Source 缺乏技術支援與人力不足的困擾、不安。

十四、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公司 陳章正董事長(書面建議)

軟體營業稅，建議比照一般商業買賣，扣繳營業稅原則，可否將軟體開發的“人事成本”作為“進項成本”可抵減營業稅稅基，以利軟體業發展及租稅公平。

十五、OpenStreetMap 開放街圖 鄧東波理事長(書面建議)

由蕭主任的投影片第三頁中所表達的"沃土",資料是一個重要的基礎,然而就目前政策成果中,對於資料所發揮的內容少,所扮演的角色應該更為重要。舉例而言,在「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的計畫中,資料整合是這個計畫重要的基礎。但事實上,目前並沒有清楚的方案和架構建構 Data Infrastructure,且資料品質仍需要提升。例如:消防署所提供的火警發生通報,顆粒度太粗,只到縣市。同樣地潘處長所提到目標中策略三、四都與資料有相當的關係,以投影片提到的農業的部分,日本政府早以建構共通語彙以串接資料,有標準的作物名,作物也與肥料、農業等化學物質的關係建立成為一個重要的"基礎",同此,幾個建議:

1. 建立資料基礎設施(Data Infrastructure),已跨過"計畫"的藩籬。
2. Data Infrastructure 應重視共通語彙以提供資料互操作性為基礎。

十六、流線傳媒(股)公司 戴季全創辦人(書面建議)

贊成也鼓勵推動建立「網路治理政策推動平台」,政府的稅收與能力有限,技術與創新理解有先天上的落後現實。由民間主動先行凝聚共識與可能的自律或他律措施,是正確的策略,值得支持。

十七、行政院/國家展委員會 陳美伶主任委員/政務委員

中央及地方一直以來,資訊系統維護費很難編,但建置費很

容易編，因為大家都喜歡看到新的東西。在資訊裡面很重要的就是後面的維護，這個部分未來應該還要再啟動一次組改或者是再去思考一下，各位委員如果有機會可以再跟院長提一下。

去年 5 月 GDPR 開始正式實施，我們也向歐盟提出 GDPR（一般資料保護規則）適足性認定的申請，希望二年就可以拿到適足性的認定，同步我們就來做個資法的檢討。我們去年也加入 APEC 的 CBPR，就是跨境隱私體系保護的部分，已經進入了第二個階段，現在處理第三個階段，（指定認證機構，由該機構協助認證我國業者個資保護水準）。我們在個資保護法一直很努力，期望透過各式申請，提升台灣在國際事務參與程度及能見度及決心。

很多人建議印花稅應該取消，但因地方稅，涉及地方的收入，中央一直不敢去動這個部分，若稅法可以有機會再做調整，個人蠻建議要取消，因為光貼那些郵票就沒有意義了。在智慧政府裡面有一個剛未特別強調的，是希望未來的核銷可以不用檢據，所有政府的核銷都能夠在線上處理，這部份主計總處是可以接受，但還要跟監察院、審計部去溝通。

New eID，是將現行的紙本身分證加上自然人憑證整合之後而成的，它只是一把「鑰匙」，裡面儲存的資料絕對比現行紙本身分證可看到的資料還少，但可以透過它，連結到各政府機關資料庫，透過雲端取用，如果要用中文，就建議用數位身分識別證。未來政府主動發給，不會收規費。

智慧建築部分，已有請營建署開始去研究低耗能的材質，智慧這塊會再跟營建署討論，看看是否畢其功於一役，一次解決。

政府採購法今年是最優先的法案，有機會在這個會期通過；勞基法修正之後成本的部分，可以在企業範本裡面去做處理，工程會已經答應修企業的範本，會將委員的意見加入。

十八、行政院 唐鳳政務委員

政府單位現在都使用 Open Source，國發會有一個政府數位服務準則(Beta 版)，目的為引導各機關以使用者(需求者)為中心，在數位服務發展之全生命週期中，完整評估各類應注意事項，希望讓民眾以最方便、快速、簡單的方式獲取政府服務，並鼓勵民眾優先選擇數位化服務。

本周末(3/16)總統盃黑客松開始報名，這次特別加入國際的部分，我們也可以藉由競賽觀摩其他各國如何運用政府開放資料解決問題，政府每年都會辦一個總統層級的活動，在在表明了我們對開放資料運用的重視。

十九、DIGI+民諮會 童子賢召集人

民諮會本來就是創造一個產官學可以真誠溝通的平台，要推動一個政策跟推動一個成功的數位發展中心，基本上需要許許多多的努力，在這裡減少互相抵消，增加彼此分享是很重要的，謝謝各位的熱忱發言，也謝謝兩位政委跟各位機關到場熱烈的參與，今天民諮會就到此告一段落，謝謝。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